前言

- GB 5296《消费品使用说明》分如下几部分:
- GB 5296.1-1997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 GB 5296.2-1999 消费品使用说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使用说明
- GB 5296, 3-1995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 GB 5296, 4-1998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 GB 5296.5-199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玩具使用说明
- GB 5296.6-200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本部分为 GB 5296 的第 6 部分,本部分是根据 GB 5296.1—1997《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的要求和我国家具行业的实际需要制定的。

本标准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对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实施过渡期为一年。 本部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全国家具标准化中心、中国消费者协会、美克国际家具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丁东江、王征、余争荣、刘曜国、左佩兰、丁世和、任静、魏绵、吴杰。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1 范围

GB 5296 的本部分规定了编制家具使用说明的基本要求、方法和应包括的内容。 本部分适用于编制各类家具使用说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529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 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5296, 1-1997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3 基本要求

- 3.1 出售的家具必须具备使用说明(标签、标牌、使用说明书等)。
- 3.2 家具名称必须反映家具真实属性,并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未规定名称的家具,应使用家具行业的常用名称。
- 3.3 使用说明必须明确说明家具用途和适用的环境条件,并根据家具的特点和需要给出结构、所用材料、性能、型式、规格和正确运输、安装、使用、保养的方法、要求及所需示图。详细内容见附录 A。
- 3.4 出售的家具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健康、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使用说明必须对国家有关要求和指标给予说明,并对家具所用材料、涂料实际含有的有毒物质或放射性等控制指标给予说明。
- 3.5 家具所用材料、涂料含有毒物质或放射性在国家有关规定允许范围内,但使用不当仍会对消费者产生不利影响的,使用说明必须写明使用注意事项、防护措施等内容。
- 3.6 当家具结构、型式、材料等改变时,使用说明的有关内容必须按规定程序,及时作相应修改。生产 厂必须向用户提供和家具对应的使用说明。
- 3.7 使用说明书可按具体家具编制,也可按家具品种分类编制。按品种分类编制时,其参数或内容要求不同的部分应能明显识别。
- 3.8 随家具提供给消费者的说明书必须标明所购家具的具体型号和生产日期。
- 3.9 家具使用说明书必须标明出版日期。
- 3.10 家具使用说明与生产者、销售者送发、播发的同种家具的资料,例如宣传资料、广告等的内容必须 一致。
- 3.11 需要时,必须在使用说明书封面显著位置注明:"安装、使用家具前,请阅读使用说明书"。

4 使用说明提供的位置、方式和形式

根据运输和使用的需要,使用说明应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提供:

- --印制在包装上:
- ——以标牌的形式安制在家具上;
- ——以说明书或标签的形式随同家具提供。

5 编制要求

5.1 文字

- 5.1.1 供给国内用户的家具必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同时具有中文和外文说明的使用说明,中文标题 要解目、突出,中文说明必须置于外文前。
- 5.1.2 出口家具必须提供销售地区官方语言文字编写的使用说明。当需要提供一种以上语种的使用说明时,各语种之间必须能明显区分。
- 5.1.3 中文使用说明必须采用国务院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销往国外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家 具的使用说明,如顾客要求可使用繁体字。
- 5.1.4 当使用说明书翻译成其他语种时,译文要准确,必须由有权威的语言专家和技术专家完成翻译的全过程,包括审核。

5.2 表述

- 5.2.1 使用说明内容的表述应采取有利于消费者正确、迅速理解的方法、步骤,使消费者能快速掌握。 例如,组装家具的使用说明必须保证消费者用最短的时间就能读情,学会组装。
- 5.2.2 对于复杂的操作程序,使用说明书应采用图示、图表和操作程序图进行说明,以帮助用户顺利 掌握。
- 5.2.3 使用说明应考虑消费者使用中会遇到的问题。如家具在不同时间(季节)、不同地点、不同环境 条件下遇到的问题,并提供预防和解决的办法。
- 5.2.4 内容较多或复杂的说明,应使用简明的标题和注,帮助消费者从目次或有关条文或标准中快速 找到所需内容。
- 5.2.5 语句表述应只包含一个要求,或最多包含几个紧密相关的要求。为清楚起见:
 - ——使用动词主动态,不用被动态;
 - ---要求应果断有力,而不软弱;
 - ——使用行为动词,不用抽象名词:
 - ——表述应直截了当,而不曲折委婉。

示例如表1:

表 1

语句表述	正确	确 错 误 使螺母被拧紧	
使用主动态	拧紧螺母		
果断有力	不许碰撞表面 表面不应被碰撞		
使用行为动词	避免污染 污染的避免		
直截了当	将家具摆平	不允许使用者将家具在地上摆放不平	

5.3 图、表、符号、术语

- 5.3.1 使用说明书中的图、表应和正文印在一起,图、表应按顺序标出序号。
- 5.3.2 引用前文中图、表时,应标出图号、表号,并注明其第一次出现时所在页码。
- 5.3.3 使用说明书中的符号、代号、术语、计量单位必须符合最新发布的国家法令、法规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持前后一致。需要解释的术语须给出定义。
- 5.3.4 图示、符号、缩略语在使用说明书中第一次出现时应有注释。

5.4 目次

当使用说明书超过一页时,每页都应有页码,使用说明书章条较多时,应编写目次。

- 5.5 印刷
- 5.5.1 使用说明书的印制材料须结实耐用,能保证使用说明书在家具寿命期内的可用性。

- 5.5.2 批量生产的定型家具其使用说明书应采用正规印制。
- 5.5.3 使用说明书的文字、符号、图、表、照片等必须清晰、整齐。双面印制者,不得因透背等原因而影响阅读。
- 5.6 文本
- 5.6.1 使用说明书的开本幅面,可采用64开、32开、16开,必要时可采用其他幅面尺寸。
- 5.6.2 图、表等允许横向加长,确属必要时也可纵向加长。数量多的大幅面的图、表可以分装。
- 5.6.3 使用说明书根据内容多少可为单页、折页和多页。多页应装订成册。

5.7 安全警告

使用说明必须对涉及安全方面的内容给出安全警告。有关要求按 GB 5296.1—1997 中 9.1、9.2、9.3 规定执行。

5.8 内容编排

使用说明内容编排,应根据具体家具的特点和使用要求对附录 A 加以选择增减并合理排序。

6 使用说明书编写质量的评价

按照 GB 5296.1-1997 附录 A 的相关内容及表 A. 2 的要求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使用说明的主要内容

A.1 概述

- a) 家具名称;
- b) 主要用途及适用范围(必要时包括不适用范围);
- c) 品种、规格;
- d) 型号及其组成含义;
- e) 使用环境条件;
- f) 对环境的影响;
- g) 安全;
- h) 执行的标准编号;
- i) 生产日期。

A.2 结构特征与使用原理

- a) 总体结构及其使用原理、特性;
- b) 主要部件或功能单元的结构、作用及其使用原理;
- c) 各单元结构之间的联系、系统工作原理;
- d) 辅助装置的功能结构及其工作原理、工作特性。

A.3 技术特性

- a) 主要性能;
- b) 主要参数。

A.4 尺寸

- a) 外形尺寸;
- b) 安装尺寸。

A.5 材料

- a) 主要原辅材料(如基本材料、表面装饰材料、装填料等)的名称、特性、等级、产地、使用位置等;
- b) 涂料及粘合剂名称及有关情况;
- c) 有害物质的控制指标。

A.6 安装、调整

- a) 安装条件及安装的技术要求;
- b) 安装程序、方法及注意事项;
- c) 调整程序、方法及注意事项;
- d) 安装、调整后的验收试验项目、方法和判据。

A.7 使用

a) 使用方法;

4

b) 注意事项及容易出现的错误使用和防范措施。

A.8 故障分析与排除

- a) 故障现象;
- b) 原因分析;
- c) 排除方法。

推荐采用表格形式,见表 A.1。

表 A.1

故障现象	原因分析	排除方法	备注

A.9 保养

- a) 日常保养方法;
- b) 定期保养方法;
- c) 长期不用时的保养方法。

A. 10 搬运、贮存

- a) 搬动、运输注意事项;
- b) 贮存条件及注意事项。

A. 11 开箱及检查

- a) 开箱注意事项;
- b) 检查内容。

A. 12 图、表、照片

- a) 外形(外观)图、安装图、布置图;
- b) 结构图;
- c) 原理图、电路图、示意图;
- d) 各种附表:附件明细表、专用工具明细表;
- e) 照片。

A.13 其他

- a) 质量级别;
- b) 生产厂保证、售后服务事项;
- c) 需要向用户说明的其他事项。

A. 14 生产者名称、通信信息

- a) 企业名称、生产者名称、进口代理商、经销商名称;
- b) 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电子信箱等。